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636-07388258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1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38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11366 36-07388258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

3.预算编号：0726-000206685、0726-K00007868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327378.00 元（国库资金：132737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

7.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132737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弱电系统布线、设备供应、安装，验收合格通过及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杨继业

联系方式：021-22049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
2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投标最高限价	无。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7	合同质量标准要求	保质保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9	标包划分	未划分标包。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3“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响应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13 室。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7.3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其他

8.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

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6）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理解；

（2）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总体技术方案；

（4）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5）产品性能及质量；

（6）安装部署方案；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9）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验收方案；

（12）团队人员配置；

（13）项目经理简历表；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5）技术参数偏离表；

（16）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17）节能产品说明表；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1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解密

2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3.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

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会议

1）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4.2 磋商小组

1）磋商会议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4.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8.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概述

本项目对黄陵路 275 号 1-3 层开展弱电及信息化配套建设工作，主要包含弱电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供货、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全程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满足符合公安业务标准、适配日常办公与履职需求的智能化办公体系。

2、建设目标

依据市、区公安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完成黄陵路 275 号 1-3 层弱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配套系统整体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物理隔离、可扩展的公安办公信息化环境，满足公安专网业务、视频会议、应急广播、机房运行保障等业务场景使用要求。

3、设计依据

本项目所有设计、施工、设备选型须遵循国家、行业、公安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主要参考但不仅限于一下标准：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18233《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

GB/T 15972 系列《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GB 50174-2023《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51386-2019《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 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50526-2023《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799-2023《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15381-2023《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

GB 50526-2023《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33863-2017《公共广播系统安全要求》

GY/T 5086-2023《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GB/T 7260.3-2021《不间断电源设备 (UPS) 第 3 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

GB 51048-2022《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适用锂电池 UPS）

注：上述标准若存在更新版本，投标方应采用现行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4、工作界面划分

4.1 所有弱电预埋线管、桥架、开孔等土建相关作业，由土建单位实施完成；

4.2 机房供配电进线由土建单位负责建设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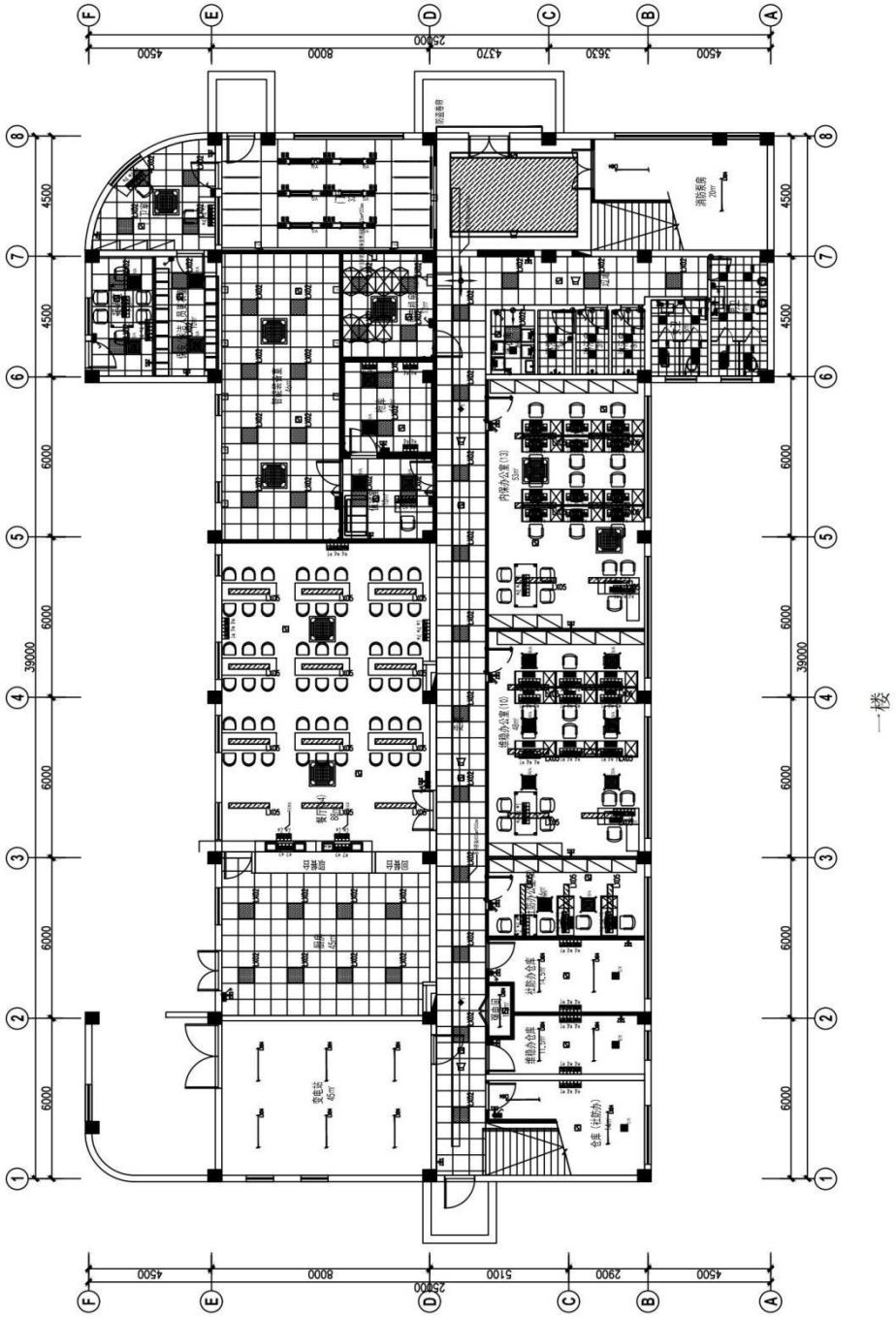
4.3 机房接地、机房空调进出水、必要的结构加固工作由土建单位实施；

4.4 本项目成交单位负责弱电系统深化设计、全部弱电设备材料供货、布线敷设、设备安装、培训、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全部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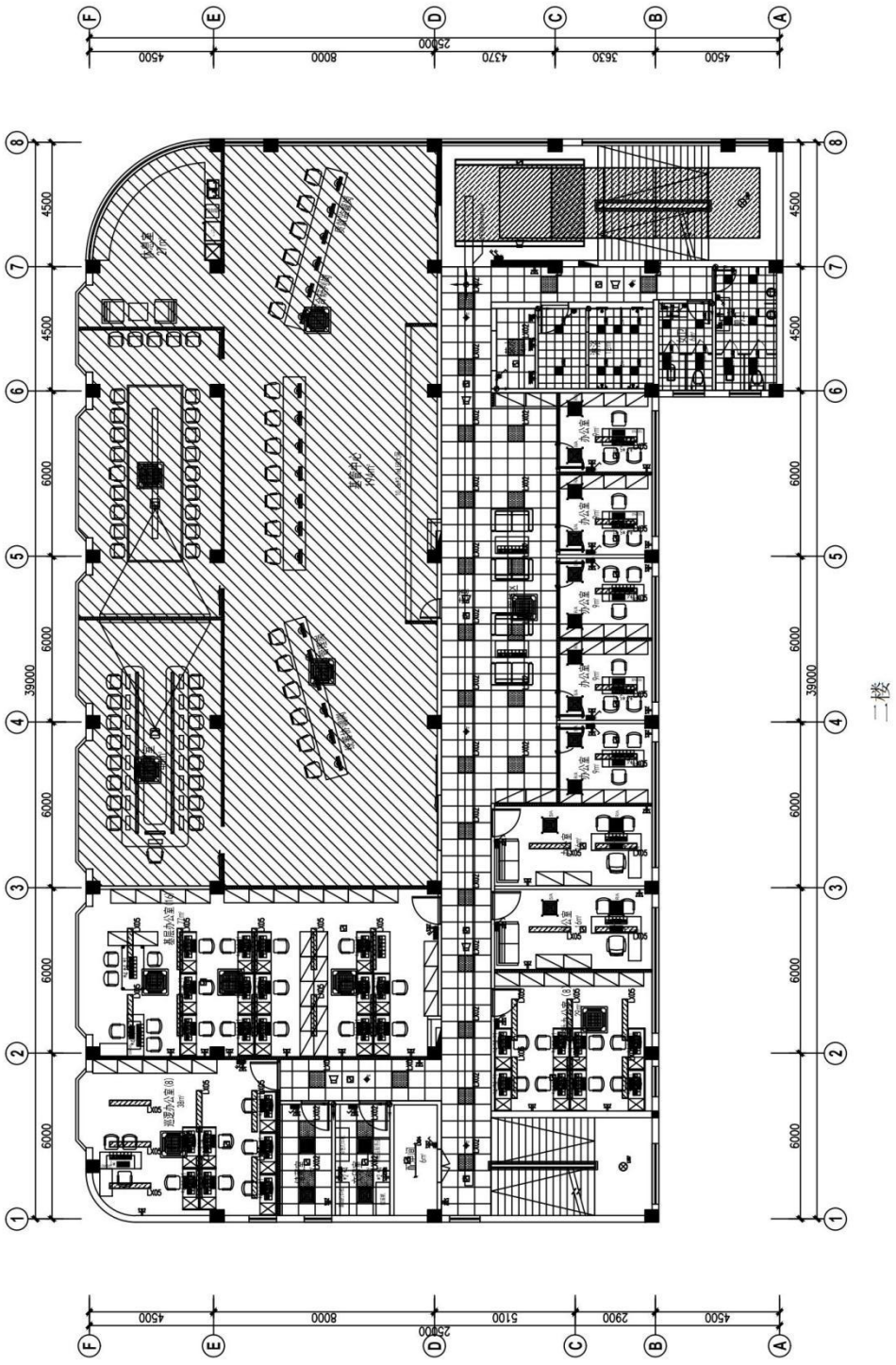
5、图纸依据

供应商依据黄陵路 275 号大楼 1-3 层建筑平面图纸，完成本项目弱电系统深化设计及现场施工，完善深化施工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现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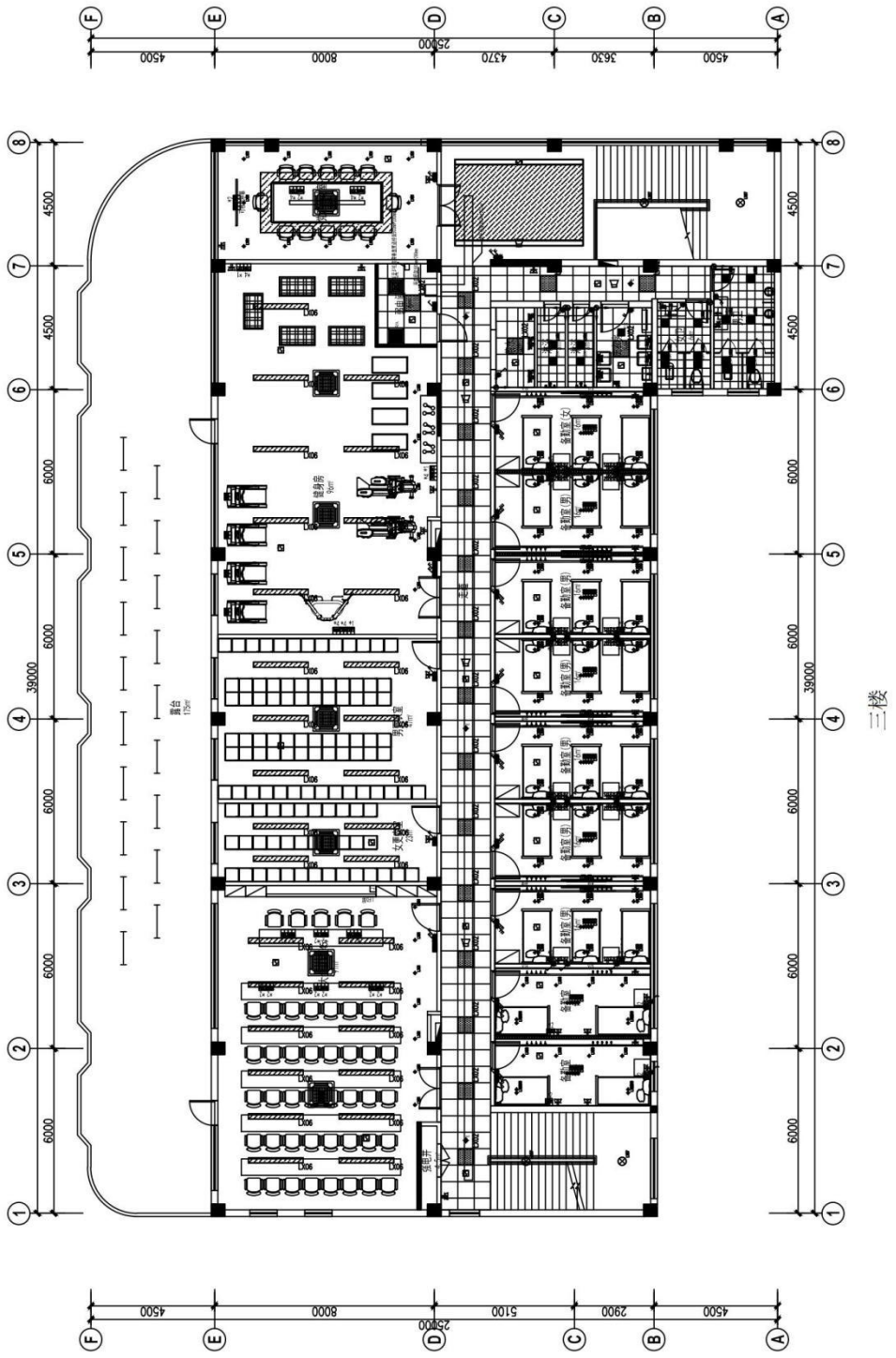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平面图纸



二层建筑平面图纸



三层建筑平面图纸



二、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楼宇多媒体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系统三大板块。

1、楼宇综合布线系统

1.1 对 1-3 楼合计 38 个房间布线；工位点位按每个工位 5 个信息点（公安业务专网、视频安防专网、政务外网、语音、预留）；独立办公室按 6 个信息点配置；功能房间按需布点，总计信息点位 540 个。楼道接入交换机按不同网络物理隔离部署，配置 12 台楼层接入交换机；公安业务专网、视频安防专网分别配置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各 2 台；政务外网、互联网配置边界交换机各 1 台；配置 1 台语音 PBX 交换机，满足楼宇语音通信。

1.2 综合布线性能总体要求

（1）六类非屏蔽网线采用 23AWG 线规，满足 250MHz 传输性能，线缆具备线对隔离结构，降低信号串扰，保障系统运行稳定，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2）全部接口、组件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具备良好灵活性与扩展能力，适配后期业务升级扩容；

（3）支持高速数据传输，兼容视频会议等高带宽实时业务，适配多种网络协议；

（4）系统架构具备可扩展性，支持新增设备、配置调整实现性能迭代升级；

（5）网络设备支持 QoS 策略，可对不同业务流划分优先级，保障公安关键业务优先通行。

2、楼宇多媒体系统

3 楼设置 91 ㎡主视频会议室，作为分局、总队视频会议主会场；党建活动室总区域面积 336 ㎡，区域内设置一间 44 ㎡功能小会议室，用于班子会议、党建培训。1-3 层部署一套网络广播系统，配置 12 个天花扬声器，实现日常通知播报与应急广播功能。

2.1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要求

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市局-分局-直属单位-派出所视音频信号双链路运行，具备动态自动备份能力；支持控制系统一键调用视音频信号与会议模式；系统在不改动现有架构前提下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视频会议系统，保障会议稳定可靠，便于日常会议保障。

2.2 党建活动室音视频系统要求

配置主电声换能终端、声反馈基准终端、辅助声场补声单元、拾音中央控制器、台面指向发言单元、无线话筒、天线分配系统；音控室部署音频处理、反馈抑制、音频混音、4K 远距传输等配套设备。

2.3 公共广播及扩声总体声学与功能要求

配公安涉密办公场景，声场均匀无盲区，抑制回声、啸叫、环境噪声，控制本底噪声，满足案情研判、分析会商高精度听音业务；

（1）具备智能降噪、回声消除，支持长时间不间断运行；

（2）兼容公安专网视频会议终端，上下级警务单位音视频互联互通，音画同步、低延迟；支持多点位拾音扩声，适配不同规模会议；

（3）预留扩展接口，便于后期扩容升级，操作简单易上手，适配日常会议、应急处置、专项研判等

警务场景。

3、机房配套建设

3.1 新建 1 楼、3 楼机房，配置机柜 10 台，用于服务器、核心交换设备部署；重新敷设光缆接入原有环网，实现 1 楼、3 楼机房互联互通；机房部署监控、门禁、温湿度、漏水检测等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完成专用库房 UPS 及配套电源专项建设。

（1）UPS 与市电双路供电模式，为网络设备、显示设备、音视频处理、扩声、会议、录播设备供电，电源切换过程业务无中断；

（2）所有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线槽、建筑金属结构全部完成等电位联结与可靠接地。

3.2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楼宇综合布线				
1	综合布线			
1.1	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信息点位用）	1.导体：23AWG 实心无氧铜 2.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 3.外护套：低烟无卤聚烯烃 4.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5.标准：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E 类标准和 TIA/EIA568.2-D 六类标准	箱	150
1.2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1.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 和 TIA/EIA 568.2-D 六类标准 2.直流电阻：≤300mΩ 3.接触电阻：≤20mΩ 4.绝缘电阻≥500MΩ 5.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750	个	24
1.3	1U 管理架	1.需符合 YD/T926.3、TIA/EIA568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2.需支持 19”标准机柜/机架安装，高度 1U	个	24
1.4	六类非屏蔽模块（信息点位用）	1.标准：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E 类标准和 TIA/EIA 568.2-D 六类标准； 2.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750 次、导线端接次数≥250 次 3.直流电阻：≤300mΩ 4.接触电阻：≤20mΩ 5.绝缘电阻≥1000MΩ	个	540
1.5	四口面板（信息点位用）	86 型面板采用高阻燃 ABS 工程材料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	块	108
1.6	单口面板（信息点位用）	86 型面板采用高阻燃 ABS 工程材料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	块	96
1.7	双口面板（信息点位用）	86 型面板采用高阻燃 ABS 工程材料 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	块	7
1.8	2.0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	1.线规 24AWG 实心无氧铜多股线 2.护套：RJ45 水晶头与线缆之间采用软尾	条	540

		机压注塑成型结构，保证线缆和水晶头之间的稳定连接，防滑抗拉，牢固性强，且保证了一定的弯曲半径。 3.水晶头：压接簧片采用三叉 50μ镀金，有效提高抗氧化能力，确保插拔 1200 次以上仍有优异的接触性能。 4.标准：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 E 类和 TIA/EIA 568.2-D 六类 的单体跳线标准；支持 1G Base-T, 622M ATM 等高带宽应用		
1.9	3.0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	1.线规 24AWG 实心无氧铜多股线 2.护套：RJ45 水晶头与线缆之间采用软尾机压注塑成型结构，保证线缆和水晶头之间的稳定连接，防滑抗拉，牢固性强，且保证了一定的弯曲半径。 3.水晶头：压接簧片采用三叉 50μ镀金，有效提高抗氧化能力，确保插拔 1200 次以上仍有优异的接触性能。 4.标准：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 E 类和 TIA/EIA 568.2-D 六类 的单体跳线标准；支持 1G Base-T, 622M ATM 等高带宽应用	条	540
1.10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1.实配：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8 个 2.交换容量≥65.7Tbps 3.包转发率≥8400Mpps 4.业务槽位数≥2 个 5.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 6.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 7.▲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台	2
1.2	网络传输配套			
1.2.1	汇聚交换机（核心产品）	1.交换容量≥4.8Tbps/48Tbps； 2.包转发率≥2000Mpps； 3.端口：支持 48 个 SFP+万兆端口，4 个 QSFP28 100G 光端口； 4.实配：冗余风扇、冗余电源 5.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 6.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v4 及加密、BGP 及加密；	台	2
1.2.2	楼层交换机双电	1.交换容量≥2.4Tbps/24Tbps； 2.包转发率≥672Mpps； 3.端口：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10GE SFP+口； 4.实配：冗余风扇、冗余电源； 5.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 6.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v4	台	12

		及加密、BGP 及加密；		
1.2.3	万兆光模块	SFP+ 单模万兆模(1310nm,10km,LC)	个	20
1.2.4	千兆电口互联网交换机（48 端）	1.交换容量≥670Gbps， 2.包转发率≥200Mpps； 3.1GE 电口≥48 个，10GE 光口≥6 个； 4.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5.支持 VLAN、静态路由、动态路由、ACL	台	1
1.2.5	千兆电口政务网交换机（48 端口）	1.交换容量≥670Gbps， 2.包转发率≥200Mpps； 3.1GE 电口≥48 个，10GE 光口≥6 个； 4.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5.支持 VLAN、静态路由、动态路由、ACL	台	1
1.2.6	64 口语音交换机	1.整机≥64 路语音接入能力； 2.支持模拟话机接入； 3.支持压缩语音编码； 4.配置标准机柜安装； 5.AC220V 供电； 6.具备呼叫处理、来电转接、内部短号、外线中继接入、话务管理功能； 7.支持配置扩展资源子板，可扩展 30 路以上语音压缩通道。	台	1
二、楼宇多媒体系统				
2.1	会议室音视频			
2.1.1	主扩音箱	1.频率响应 65Hz-20kHz； 2.灵敏度 95±2dB； 3.最大声压级 120±2dB 额定阻抗 8Ω 4.额定功率 ≥150W	只	2
2.1.2	辅助音箱	1.频率响应 65Hz-20kHz； 2.灵敏度 95±2dB； 3.最大声压级 120±2dB 额定阻抗 8Ω； 4.额定功率 150W	只	2
2.1.3	音箱支架	金属支架	套	4
2.1.4	主扩音箱功放	1.信噪比：≥95dB 2.频响：20Hz-20kHz（±1dB） 3.通道串扰：≤70dB 4.转换速率：≥15V/uS 5.阻尼系数/8Ω@1Khz：≥230 6.总谐波失真：≤0.3% （1kHz，正常工作条件）	台	1
2.1.5	辅助音箱功放	1.信噪比：≥95dB 2.频响：20Hz-20kHz(±1dB) 3.通道串扰：≤70dB 4.转换速率：≥15V/uS 5.阻尼系数/8Ω@1Khz:≥230 6.总谐波失真：≤0.3%(1kHz,正常工作条件)	台	1
2.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8 路模拟输入≥8 路模拟输出； 2.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3.每路输入带 48V 幻象电源，通过网页开关控制；	台	1

		4.输入电平设置、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延时、压限器、限幅器； 5.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 6.矩阵混音，混响调节功能		
2.1.7	会议调音台	1.2 路立体声辅助返回输入+ USB-A 2. 0 数据接口+蓝牙输入，可用于 USB 播放，外接其他电子设备，方便使用 2.AUX 辅助发送，效果 FX 发送功能，REC 莲花输入和录音输出 3.监听独立输出，耳机监听输出	台	1
2.1.8	全自动反馈抑制器	1.2 路线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话筒输出； 2.内置高端高速浮点数字信号处理器和自适应反馈陷波处理算法技术； 4.面板带有通道静音，旁路和滤波器重置的快速按钮； 5.TCP/IP 控制协议，连接 PC 电脑进行网页端进行各种详细参数的控制调节； 6.支持多档位模拟音量调节(-18dBV ~ 12dBV)，最大输入电平(1%失真)10V，信噪比(0dBv)≥93dB；	台	1
2.1.9	无线手持话筒	1.最大频偏：≤±45KHz； 2.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3.综合信噪比：>73dB； 4.综合失真度：≤1%； 5.含1台一拖二接收机及2只手持式话筒.	套	2
2.1.10	会议高清摄像机	4K 高清摄像机、高清广角镜头、支持H.265	台	1
2.1.11	数字会议主机	1.▲会议控制主机最多可连接 100 台会议单元。 2.8 芯航空插头连接，“手拉手”连接方式。 3.具有同时发言人数限制（1/2/3/4/5/6）设置功能。 4.具有投票表决，发言限制等数据管理功能。 5.可以调整系统的时间和屏幕显示点亮时间，实现节能运行。 7.可设定 VIP 代表发言单元，VIP 单元在已开启的话筒总数不超过 20（FREE 模式下 20 台，其他模式下 10 台）台的情况下可以自由开启而不受会议模式限制，最多可设置 30 台 VIP 单元。 8.支持 FIFO、NORMAL、VOICE、FREE、APPLY 五种会议模式。 9.内置 DSP 数字音效处理器，包括低频切除和均衡器等。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台	1
2.1.12	桌面式主席单元	1.″手拉手″或″T 型″、″+型″连接模式。 2.话筒输入灵敏度.-45dBV/pa。 3.话筒输出频率响应.80Hz-16kHz。	只	1

		4.耳机输出.9dBu，8-32Ω，3.5mm。 5.总谐波失真.<0.3%。 6.信噪比.≥80dB（A 计权）。 7.最大功耗.≤2W。		
2.1.13	桌面式代表单元	1."手拉手"或"T 型"、"+型"连接模式。 2.话筒输入灵敏度.-45dBV/pa。 3.话筒输出频率响应.80Hz-16kHz。 4.耳机输出.9dBu，8-32Ω，3.5mm。 5.总谐波失真.<0.3%。 6.信噪比.≥80dB（A 计权）。 7.最大功耗.≤2W。	只	5
2.1.14	电源时序器	1.每路通道均可设定定时开关时间，设置多个定时方案，并可单次开/关或循环开关及周期定时开关设定，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自动联网校时功能，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2.该机采集使用了专业工业级电源检测方案，采用专业电能算法校准，参数更加实时，让误差控制在最小范围，电压，电流，功率，频率一目了然； 3.工作电压:110V～240V； 4.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8 路受控最大 16A 万用插座适应不同标准要求（万能座、欧标座、美标座）； 5.插座标准: 兼容国标 10A； 6.开关间隔时间:可随意设定；	台	1
2.1.15	会议一体机	1. 前置接口 USB Type-Cx1 、USB Type-A3.0x2、USB Type-A 3.0x1 RJ45 网口 x1、USB Type-Bx1 80pin OPS×1； 2.侧置接口 3.5mm Line-in x 1、HDMI IN 2、HDMI OUT x1、3.5mm Lina-out x 1、COM 口 x1； 3.第三方云会议 支持； 4. 投屏客户端支持系统 Android/ Windows /iOS/macos； 5.投屏批注 支持； 6.反向控制 支持； 7.书写时延 s25ms	台	2
2.2	党建活动室音视频			
2.2.1	专业音箱	1.产品由铝壳、铝网、高音单元*1、低音单元*4 等组合成； 2.额定功率：120W ，额定阻抗：8Ω ； 3. 灵敏度（1m,1W):91dB ± 2dB ； 4. 最大声压级： 112 ± 2dB ； 5.有效频响范围：95Hz-18kHz ；	只	2
2.2.2	音箱支架	金属支架	套	2
2.2.3	数字功率放大器	1.信噪比：≥95dB 2.频响：20Hz-20kHz（±1dB） 3.通道串扰：≤70dB 4.转换速率：≥15V/uS 5.阻尼系数/8Ω@1Khz： ≥230	台	1

		6.总谐波失真：≤0.3% （1kHz，正常工作条件）		
2.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1.≥8 路模拟输入≥8 路模拟输出； 2.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3.每路输入带 48V 幻象电源，通过网页开关控制； 4.输入电平设置、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延时、压限器、限幅器； 5.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 6.矩阵混音，混响调节功能	台	1
2.2.5	无线手持话筒	1.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2.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3.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4.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AF 输出； 5.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 14dBm; 低功率 6dBm ； 6.发射机采用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套	1
2.2.6	话筒支架	金属支架	台	2
2.2.7	有线鹅颈话筒	1.电容式话筒，频率响应：80Hz-15KHz 2.指向性：超心型指向输出阻抗（欧姆）：1200 Ω 3.灵敏度：-35dB 信噪比：60dB 4.等效噪声级：35dB(A)/20u Pa 总谐波失真：1% 5.方柱形咪杆 6.供电电压：幻象电源 48V	只	4
2.2.8	电源时序器	1.每路通道均可设定定时开关时间，设置多个定时方案,并可单次开/关或循环开关及周期定时开关设定，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自动联网校时功能，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2.该机采集使用了专业工业级电源检测方案，采用专业电能算法校准，参数更加实时，让误差控制在最小范围，电压，电流，功率，频率一目了然； 3.工作电压:110V～240V； 4.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8 路受控最大 16A 万用插座适应不同标准要求（万能座、欧标座、美标座）； 5.插座标准: 兼容国标 10A； 6.开关间隔时间:可随意设定；	台	1
2.2.9	会议一体机	1.前置接口 USB Type-Cx1 、USB Type-A3.0x2、USB Type-A 3.0x1 RJ45 网口 x1、USB Type-Bx1 80pin OPS×1； 2.侧置接口 3.5mm Line-in x 1、HDMI IN 2、HDMI OUT x1、3.5mm Lina-out x 1、COM 口 x1； 3.第三方云会议 支持； 4.投屏客户端支持系统 Android/	套	1

		Windows /iOS/macos; 5.投屏批注 支持; 6.反向控制 支持; 7.书写时延 s25ms		
2.2.10	移动支架	金属支架	台	1
2.2.11	机柜	定制不锈钢（42U）长 600mm*宽 600mm*高 2000mm	台	1
2.3	公共广播			
2.3.1	网络功放	1.基于 TCP/IP 协议，网络广播数字功 放，可跨网段工作。 2.支持 SP2.0(RFC3261)以及相关的 RFC。 3.具有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紧急广播 等功能。 4.支持网页模式配置参数。 5.支持音频格式：MP3,WAV 等。 6.额定功率：350W 7.可通过网络广播管理软件控制、播放。	台	1
2.3.2	调谐器	1.接收范围 FM 87.0MHz-108.0MHz/AM 522kHz-1620kHz 2.灵敏度 FM 26dB μ /AM 52dB μ 3.信噪比 FM 单声道 76dB，立体声 70dB/AM 40dB 4.调谐频率步距 FM 50kHz/AM 9kHz 5.中频频率 FM 10.7MHz/AM 450kHz	台	1
2.3.3	有线手持会议话筒	1.规格：动圈式 2.单体重量：285g 3.单体尺寸（mm）：188.5*51*24.3 4.输出阻抗：600 Ω ± 30%at1kHz 5.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6.灵敏度;0° -73dB±3dB	个	1
2.3.4	支架	金属支架	个	1
2.3.5	播放器	1.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 2.信噪比：≥ 81dB 3.动态范围：≥ 90dB 4.谐波失真：≤0.005%	台	1
2.3.6	广播分区器	1.通道数 10，可任意选通 2.输入容量 70-100V，10A 3.输出容量 每个通道 70-100V，5A 4.警报信号 0/+24V，0V（短路）有效	台	1
2.3.7	电源时序器	1.每路通道均可设定定时开关时间，设置多个定时方案,并可单次开/关或循环开关及周期定时开关设定，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自动联网校时功能，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2.该机采集使用了专业工业级电源检测方案，采用专业电能算法校准，参数更加实时，让误差控制在最小范围，电压，电流，功率，频率一目了然; 3.工作电压 :110V ～ 240V ;	台	1

		4.输出电源插座：后面板 8 路受控最大 16A 万用插座适应不同标准要求(万能座、欧标座、美标座）； 5. 插座标准：兼容国标 10A； 6.开关间隔时间:可随意设定；		
2.3.8	POE 网络天花扬声器	1.工作电压 70/100V，100V 功率 3~6W（多个配接端子），适应不同场合； 2. 最大声压级：≥ 96 ± 2dB， 3.有效频率范围 75Hz~20kHz;	个	12
2.3.9	网络广播主机服务器	1.10/100M 自适应，支持 DHCP/IP 设定，； 2.支持 PSTN 电话扩展卡。 3.支持音频采集卡。 4.视频接口 VGA、HDMI 5.内存 4G/DDR3 6.USB 前置：USB×2，后置：USB×4 7.▲支持 BS 架构和 C/S 架构两种模式，可通过网页端和客户端登录实现网络终端管理、权限管理、播音管理、多媒体资料管理、广播录音管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台	1
2.3.10	网络音频采集器	1.内置独立控制模块，支持 4 路音源实时采集 2.支持每路模块同时运行，互不干扰 3.支持通过管理软件自定义每路音源输入的名称 4.支持 DHCP/静态 IP，10/100M 自适应 5.频率响应：20HZ-20KHZ 6.支持协议：TCP/IP、UDP、ICMP、IGMP（组播） 7.采集模式：16K、32K、48K 可选	台	1
三、机房配套建设				
3.1	机房光缆建设			
3.1.1	24 芯光缆	1.采用扎纹钢带铠装护套和钢丝加强件，抗拉、抗压，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2.外护套采用聚乙烯 PE 料，添加 UV 防晒材料，具有抗 UV、耐高低温、不易老化 3.储存、使用温度：－40℃～70℃ 4. 光纤衰减：OS2: 1310nm ≤ 0.36 dB/km,1550≤0.23 dB/km	公里	4
3.1.2	光缆敷设	按照规划的路由和敷设方式，将光缆安装至规定的位置。敷设过程中需注意光缆的绝缘、规格程式符合设计要求，外皮完整无破损，布放的路由、位置和截面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公里	4
3.1.3	光缆终端	1.模块化结构，由基本框架组成，可以兼职 ST、FC、SC、LC 四种规格的适配器，同时有足够的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2.自带熔接盒，为光缆端接和安装提供坚固的保护 3.工作温度：-40℃～70℃	只	2

		4.材料：优质冷扎钢板		
3.1.4	LC 尾纤	1.采用 LC 接头 2.重复插拔：≤0.2dB 3.插入损耗：≤0.3dB 4.回波损耗：≥50dB	根	24
3.1.5	LC 法兰	1.材料：磷青铜、氧化锆陶瓷套管 2.重复性：≥1000 次 3.插入损耗：≤0.2dB	只	24
3.1.6	LC/LC 跳纤	1.双芯跳线采用 LC 接头 2.重复插拔：≤0.2dB 3.插入损耗：≤0.3dB 4.回波损耗：≥50dB	根	24
3.1.7	熔接	利用电弧放电或激光束将光纤端面加热到高温，使其熔化并形成一个均匀的熔融区域。然后，通过调整电弧或激光束的位置和功率，使两根光纤的熔融区域相互接触并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低损耗、低反射的连接点。	芯	48
3.1.8	机柜	定制不锈钢（42U）长 600mm*宽 600mm*高 2000mm	台	6
3.1.9	机柜	定制不锈钢（42U）长 600mm*宽 600mm*高 2000mm	台	4
3.1.10	机柜支架	定制	个	10
3.1.11	机柜隔板	定制	块	30
3.2	机房环境			
3.2.1	硬盘录像机（16/32 路）	1.网络视频输入:16 路; 2.视频解码格式：H.265/H.265+/H.264/H.264+; 3.HDMI 输出:2 路; 4.音频输出:2 路，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5.工作温度:-10℃--＋55℃; 6.工作湿度:10%--90%;	台	1
3.2.2	硬盘（4T）	1.接口类型：SATA 2.容量：4TB	块	10
3.2.3	网络摄像机	1.400 万 1/2.7”CMOS 1080P 高清摄像机、高清广角镜头; 2.支持 H.265;	台	10
3.2.4	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1.内存：2GByte+16GByte 2.屏幕：7“HD(800*1280)IPS 3.摄像头：200 万彩色摄像头 4.蓝牙：4.0 BLE 5.WIFI:2.4G/5G 6.USB:Micro USB OTG	台	2
3.2.5	网络型烟感温湿度计	1.烟雾传感器：红外光电式传感器 2.烟感执行标准：GB4716-2005,EN54-7 3.烟感检测范围：保护面积 60 平方米 4.烟感灵敏度：0.5db/m(±0.1db/m) 5.温度量程：-20-65℃ 6.湿度量程：0%-99.9%RH	台	2

		7.通讯输出接口：RJ45(网口)		
3.2.6	磁力锁	1.工作电流：500mA 或 250mA/24V； 2.拉力：为 250 公斤-500 公斤；	个	2
3.2.7	漏水感应器	1.通讯模式：NB-IoT 通讯 2.工作电流：≤50mA 3.待机电流：≤50uA 4.工作环境：温度-10℃~50℃ 5.湿度≤95%，无凝露	台	3
3.3	专用库房 UPS 电源配套			
3.3.1	10KVUPS	1.额定容量:10KVA/10KW 2.输入方式：三相+N 线+地线 3.频率：50/60Hz, 4.范围 40-70Hz： 5.功率因数≥0.99	台	1
3.3.2	UPS 电池	1.隔板：吸附式玻璃纤维 2.电解液：分析纯硫酸 3.正、负端子：嵌入式端子，插拔式端子 4.排气阀：胶帽阀(EPDM 橡胶) 5.开阀压力：10kPa-35kPa 6.闭阀压力：3kPa-25kPa 7.浮充电压：2.25V-2.30V/Cel 25℃ 8.使用温度范围：-15℃ ~+50℃	只	32
3.3.3	电池柜及支架	不锈钢底座	只	2
3.3.4	电池连线	YJYR3*4	米	32
3.3.5	电池开关	电池箱空气开关	只	1
3.3.6	网卡	支持 tcplip	块	1
3.3.7	电缆	YJYR4*25+1*16	米	10
3.3.8	电缆	YJYR 3*4	米	40
3.3.9	落地式电气柜	定制配电箱	只	1
3.3.20	16APDU	8 位 1U 机柜专用 P DU	个	40

注：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投标产品中计算机设备、液晶显示器、电视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4、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供应商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相关线缆等数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时以审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定数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6、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

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成交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或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成交人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设备材料采购等）不等分包。其他部分如有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成交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管理协调。

9、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5 人服务团队的承诺。

6.2 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成交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成交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5）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成交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

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6.3 保修期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要求成交人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修复，如在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成交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成交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技术服务

成交人中标后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成交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成交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系统运行后，成交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4）系统试运行后一周内，成交人应提供 1 名 7*8 小时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工作时间为系统试运行后一周，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5）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成交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成交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6.5 技术培训

成交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6.6 技术文件

成交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系统说明文件；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3）用户使用手册；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请供应商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八、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项目初验通过，试运行上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 4-5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 2-3 分； 3.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 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5-6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总体技术方案（主观分）	0~6	总体技术方案： 1.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 5-6 分； 2.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3.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不够全面，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主观分）	0~6	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1.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布局规划合理，方案完整、与项目需求相符，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得 5-6 分； 2.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布局规划合理，方案存在少量内容缺失，得 3-4 分； 3.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布局规划基本合规，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产品性能及质量： 1.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 5-6 分； 2.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 3-4 分； 3.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投标文件满足度 （客观分）	0~3	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投标文件满足度； 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共3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
安装部署方案（主观分）	0~6	安装部署方案： 1.提供的安装部署方案与项目内容吻合，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5-6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基本符合，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有缺漏，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5-6分； 2.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3-4分。 3.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主观分）	0~6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具针对性、可操作性，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得5-6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有缺漏，成品保护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得3-4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描述不清，缺乏针对性，得1-2分； 4.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1.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3-4分； 3.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1-2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验收方案全面完善，得5-6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培训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方案简描述不清，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6	验收方案： 1.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5-6 分； 2.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 3.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6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弱电综合布线、网络传输配套、楼宇多媒体系统、机房配套建设等设备供应、安装，验收合格通过及维修维保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项目初验通过，试运行上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

【采购编号：　】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包 1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总报价（大写）：											

1.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3.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5.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响应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9、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资质证书	1.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项目初验通过，试运行上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页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6、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技术参数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4、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5、节能产品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型号	是否属于国家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